

#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五）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二〇〇號  
傳真：(03)526938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0309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九十一月份建築法規  
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五）、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使用管理課、建管課

#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3/3

林政則

林政則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2年 1月 3日
	第910103095號

法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處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吳敬堂

記錄：吳敬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程理明 吳敬堂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鄭晝日 周秋岳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洪文

洪文

李遠仁

李遠仁

鄭榮

程理明

陳松川

郭慶味

吳敬堂

吳敬堂

吳敬堂

吳敬堂

# 九十一年十二月份法規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四一條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如附圖(▷)建築物一樓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要點規定作停車場使用，其樓層數之認定是否得依修正(即提高△H)後之GL2起算樓層數，則本案應屬五層樓之集合住宅，應可排除其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方屬合理。

二、本案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一四一條第二項末段但書規定，建築物層數之計算不包括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依此推論，則非供公眾建築物△H提高一樓者應可設計至七樓，公寓則可設計至六樓而免附建防空避難室，實無庸置疑。

三、類似個案曾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新竹縣市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第十案討論，其結論為防空避難室可免設，但電梯、消防設備應依六層樓建物辦理。

四、檢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一八八號、新竹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工建字第二一八五五號函影本各乙份。(詳附件一)

結論：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新竹縣、市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第一案結論辦理。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041號令修正「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應如何執行，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712號令修正「開工及施工勘申請審核相關書表B14-2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辦理」。（詳附件二）

## 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供公眾使用，非住宅類用途之多戶大樓建築物（如辦公大樓），其是否得如圖例（附件三）於法定空地設置天井及設置牆面？請討論。

說明：依民國七十一年新竹市政府訂定新竹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之申請建築案件審查要點

（附件四）第（五）條第①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不受（三）、

（四）條之限制。

結論：有關天井之設置，應符合竹縣、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之申請建築案件審查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提案二 政令宣導：

案由：一、新竹縣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請新竹縣政府行文各相關公會討論。  
二、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實施新規定，請設計建築師注意。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新竹市建造執照抽複查疑義案件，如何申復？

結論：請新竹市政府參考新竹縣政府執行方式及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內容儘速研議。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81188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傳真：(02) 87712709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一工建字第二一八五五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按建築物層數之計算，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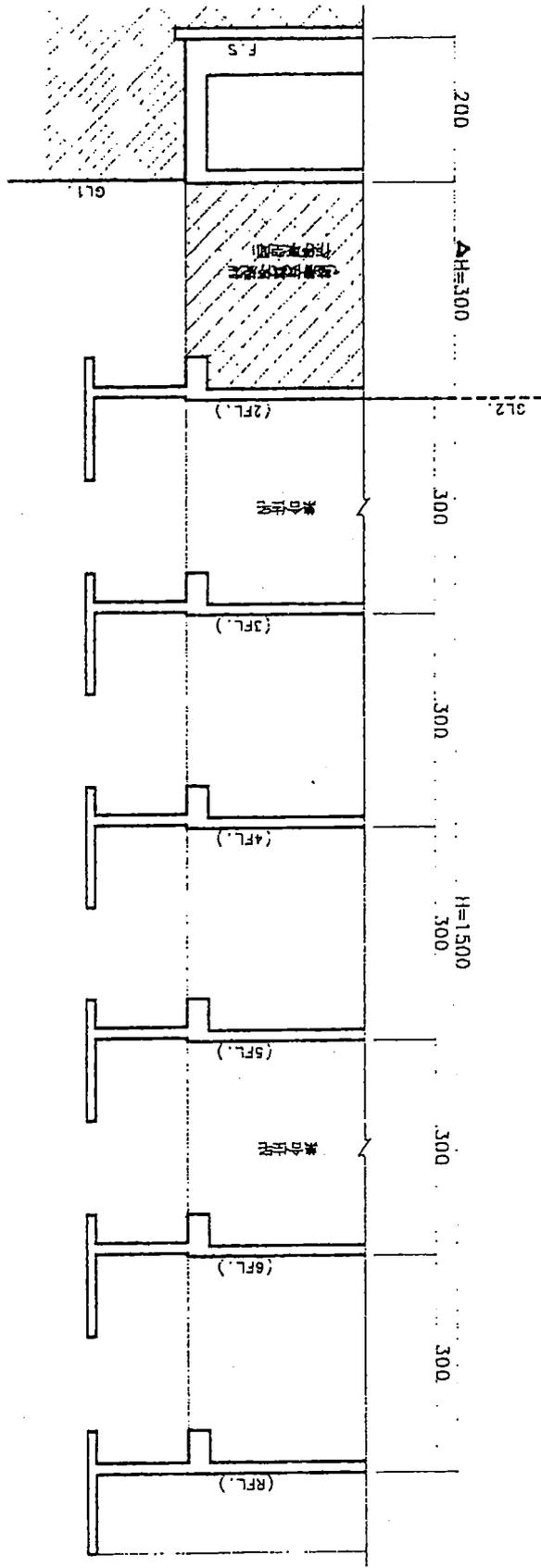


工務局字第 091033471 號



府行總字第 091130870 號

附圖 (A)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二款定有明文，又本部六十四年八月廿日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尚無另定建築物層數之計算方式，是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涉建築物層數，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至依第一百四十一條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所涉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應依該條文第二項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本部警政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二份）

部長 余政憲

#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函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工建字第21855號

附件：

聯絡人：姜技士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03-5513880

電話：03-5518101-396

主旨：關於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適用地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設計六層集合住宅建築物，惟第一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是否屬六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謹請 貴署惠予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潤達建設有限公司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建造執照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位於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依據設計建築師鄒錦清建築師設計為陸層建築物第一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第二層至六層為住宅使用，共十四戶，並未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二款定義：『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七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爲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

為該建築物層數。』。另按內政部84.8.20台內營字第64二九一五號函：『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是以本局本案認定本案為六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內政部營建署88.9.28八十八營署建字第266三七號函：「有關審認建築物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屬行政審查範圍。」）。

四、本案設計建築師對於本局認定為六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所爭議，認為應依同編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先扣除第一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再予以認定層數，故設計建築師認定應屬五層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五、本案是否屬六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同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為五層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謹請貴署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副本：潤達建設有限公司 張煌松（新竹市民族路127巷1號）

郝錦清建築師事務所（新竹市北大路55號6樓之2）

本局建築管理課

局長  
張煌松

副本 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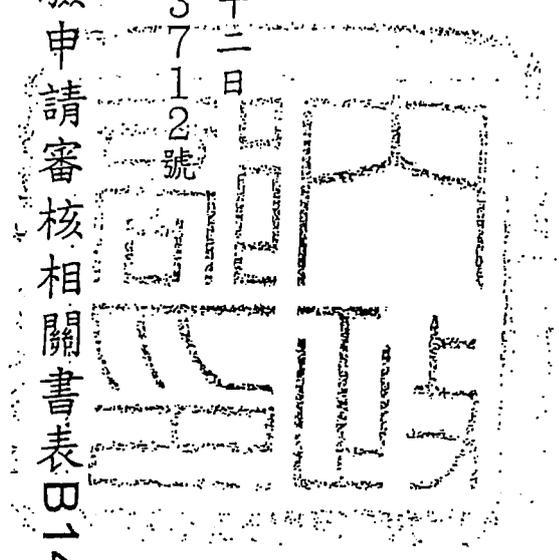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83712號

修正「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之「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

表（一）。

附「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之「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



部長 余政憲

周秋堯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五、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查核簽章						
【開業建築師】				簽章		

- 註：1. 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是否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欄位，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
2. 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表(二)查核及監督項目之查核結果已填載者，表(一)該項目欄位得免再填載。
3.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遠別：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826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續商B14-2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6號3樓)、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47之1號5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李組長玉生、毛副組長正羽、林科長震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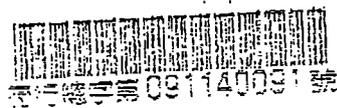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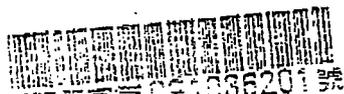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科(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

抄

印

長余政憲



六、會議討論紀要：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B14-2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之實施，造成已簽訂委任契約或已掛號申請建築照案件困擾，仍應維持由建築師統籌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之原制度，並釐清相關行為人權責，以免疊床架屋增加無謂負擔。

(二) 結構技師公會依據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要求開發商應與專業技師簽訂監造契約，且自行擴權通過專業技師辦理查核時派員駐場監督及收取監造薪資，嚴重違法。

(三) 建議修正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一條：「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先徵求起造人同意，由設計人或監造人與專業技師訂定書面契約。」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研訂之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中表 B14-1、B14-2(一)、B14-2(二)三表格混淆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之簽證責任及連帶責任，本會雖曾建議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以後掛

號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為適用對象，經再行研商，仍有不妥之處，建請慎重處理，除應研擬完整之書表，澄清專權定位後再實施。

(二) 檢送本會研提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B14-2、B14-3及相關附表供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請落實建築法第十三條，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九條已要求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中國國家標準，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另同編第三百三十五條亦要求監造人簽認混凝土構造施工時相關查驗報告，結構之監造人可以落實前述規定。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〇四一號令頒布實施，各縣市政府已據以執行，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第一〇二期敘明建築法所稱設

計人及監造人有開業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自治團體內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而沒有開業的人。

(二) 本會發函會員要求與開發商簽訂監造契約，係保護會員之權益。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抗議建築師公會表示營造廠施工不落實，本日討論已偏離議題，請主席確認討論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一) 按本部訂頒 B14-2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二) 係延續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台 (84)

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三六九號函會議結論 (一) (二) 至開工報告書及施工勘驗報告書為配合前揭需要修正部分，請各相關公會提具體修正意見報部後再行研議」辦理。

(二) 依據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及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台 (84) 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三六九號函會議結論 (一) 所稱「監造人除約定專業工業技師亦負監造責任應會同簽章外，如其由建築師任之者，由

建築師負責簽章即可」，已表明建築師與專業工業技師間為主從關係。且本件書表訂定，係將相關建築勘驗查核事項表格化，並基於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及認定需要，無涉增加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結論：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中表B14-2(一)、B14-2(二)已開會多次並發布實施，為利各縣市政府執行作業認定需要，依據建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中表B14-2(一)註「後段文字」如無需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則免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表(二)修正為「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提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二) 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有逾越或不符合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部分，其涉文字實質修正者，應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八、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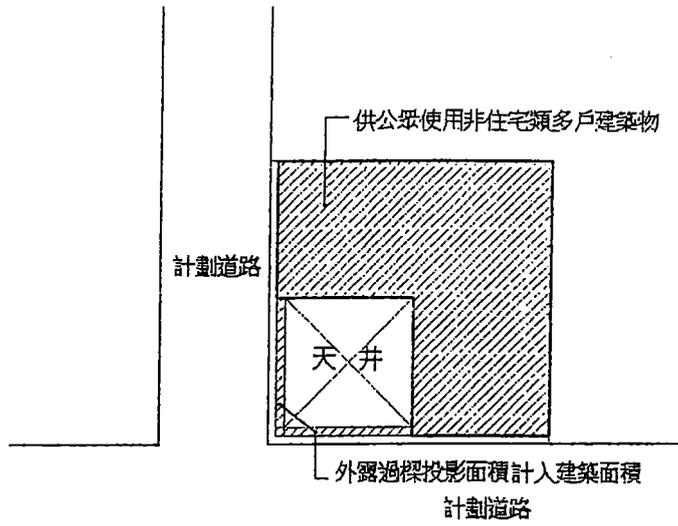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B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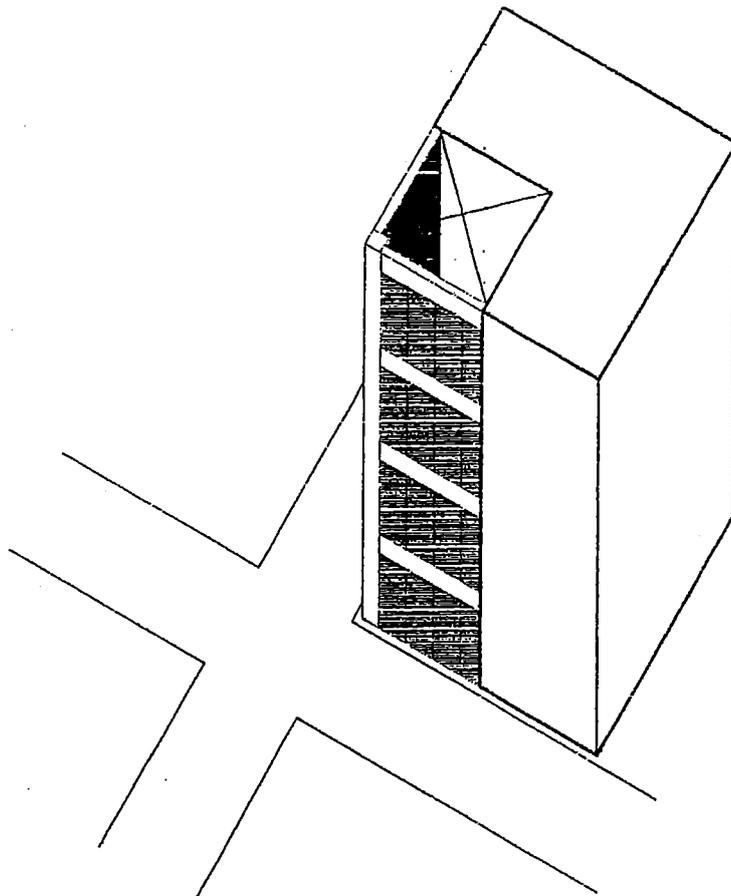
建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錳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三、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查核簽章							
【開業建築師】				簽章			

- 註：1. 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是否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關位，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提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
2. 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表(二)查核及監督項目之查核結果已填載者，表(一)該項目關位得免再填載。
3.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附件三)



平面配置圖



等角透視圖

新竹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之申請建築條件審查要點

(一) 為防止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以下簡稱天井）發生流弊，特訂定本要點。

(二) 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之設計，除屋頂應留室外，各樓層面臨天井部份應有窗戶或設陽台。

其設有陽台者，並應有護欄，及地面應低於<sup>地</sup>板面與排水設施之設計，如設計圖未有詳細圖樣說明者，不予核准。

(三) 建築物自正面起算，前側深度在八公尺以上，（有騎樓者，自騎樓內面起算六公尺以上），且後側深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始得在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

(四) 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面積，以不超過其建築面積四分之一為原則。天井欲設陽台者，其與對側之淨空，距離應大於二公尺以上，始得設置。

(五)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不受第三、四條之限制。

-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
- (2) 建築基地前後鄰接道路者。
- (3) 建築物配置特殊，基於通風採光確有需要者。
- (4) 因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

本要點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施。